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和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审核了相关材料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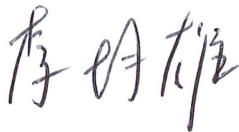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均雄' (Lee Kwan Hung Eddie).

日期: 2020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世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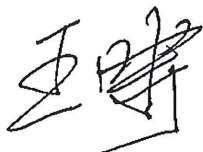
签名: 

日期:2020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啸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0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C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日期：2020年4月1日